

訴願人 楊豐睿

訴願人因復學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訴願人因案現於本部矯正署花蓮監獄(下稱花蓮監獄)執行，前於 107 年 8 月移至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下稱臺南監獄)就讀長榮大學學士班，自 108 年 2 月起至同年 6 月止，因多次擾亂秩序、違反舍房夜間作息規定，經臺南監獄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施以懲處，訴願人並自述無法適應該監生活，自願放棄學業，臺南監獄於 108 年 7 月間將訴願人移回花蓮監獄執行。復經長榮大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通知訴願人略以，因訴願人違反監規情節重大，並移回花蓮監獄執行，無法於臺南監獄繼續修讀課程，建議訴願人辦理休學或退學。嗣訴願人認為臺南監獄對其復學有不作為情事，爰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- 三、次查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去信臺南監獄詢問復學乙事，經臺南監獄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南監教字第

110000574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有關就讀等學務事項，建議訴願人洽請長榮大學教務處詢問。嗣本部矯正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洽請花蓮監獄表示，該監尚未收受長榮大學回復訴願人之相關文件，且訴願人亦未向該監提出移監至臺南監獄之申請。是以，訴願人既尚未收受長榮大學回復渠等之復學相關文件，亦未向花蓮監獄提出申請移監至臺南監獄，則臺南監獄自難謂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鍾瑞蘭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